# 103 年度【光復溪大興三號堤段(上游段)防災減災工程】 公聽會會議紀錄(第2場)

- 一、 事由: 興辦「光復溪大興三號堤段(上游段)防災減災工程」
- 二、 開會日期: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- 三、 開會地點: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二樓會議室
- 四、 主持人: 陳正工程司智彦 記錄人: 林哲明
- 五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: 詳如后附簽名冊。
- 六、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: 詳如后附簽名冊。

### 七、 與辦事業概況:

#### (一) 主持人報告:

各位出席代表、各位鄉親大家好,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,抽空 參加本局辦理光復溪大興三號堤段(上游段)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次 公聽會,詳細施工平面圖、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, 請大家參看,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,歡迎於會中提 出討論。

(二) 本局工務課林正工程司哲明說明:

本工程範圍位於光復溪左岸現有大興三號堤防向上游延建 600公尺,與南清水溪堤防銜接,計畫於103年辦理用地取得,104 年辦理工程施作,為辦理用地取得作業,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。

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,本局依「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,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: (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)

(1).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:

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:東面即光復溪、南面即光復溪 與南清水溪滙流處、西面為信望愛學園旁山坡、北面銜接 現有大興三號堤防。

(2).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,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:

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 3 筆、面積約 3.4506 公頃,占用地面積之 89.21%,私有土地筆數 3 筆、面積約 0.4173 公頃,占用地面積之 10.79%。

- (3).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: 種植農林作物等。
- (4).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、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: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類別為河川區水利用地、面積 0.074024 公頃,占用地面積之1.91%;河川區水利用地(部 分屬山坡地保留區農牧用地)、面積2.746210 公頃,占用 地面積之71.00%;山坡地保留區農牧用地面積0.630387 公頃,占用地面積之16.30%。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0.014592 公頃,占用地面積之0.38 %;河川區農牧用地(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)面積 0.401194 公頃,占用地面積百分之10.37%;山坡地保留 區農牧用地(內有部分水利用地)面積0.001530 公頃,占 用地面積百分之0.04%。
- (5).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:
  - A、本區段尚未建堤及水防道路,每遇颱洪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,工程同時辦理景觀環境改善,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,為維護河防安全,故需辦理改善本堤段防災減災及景觀工程。
  - B、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花蓮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之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,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 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(用地範圍)辦理, 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。
- (6).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:

本堤段係沿續性工程,現況尚未施設堤防及防汛道路,影響防汛救災通行,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 生災害,為防範洪水溢流,農田淹水之虞,無法避免必須 使用本堤段範圍土地,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。另本 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域土地施設, 且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、文化保存區、環境敏感區位及 特定目的區位土地,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 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,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

#### (7).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:

- A、本工程範圍位於光復溪左岸現有大興三號堤防向上游延建 600 公尺與南清水溪堤防銜接。本流域內臨近山區地勢較陡峭,該支流光復溪源短流急,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,如遇颱洪恐氾濫成災,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,以調整河道坡降,以利水流宣洩。
- B、另為解決本區域範圍,每遇颱洪造成產業道路流失及農田淹沒情況,地方政府及民眾一再陳情能儘速興建堤防,以保護附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。同時增設防汛道路,以利河川巡防、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,故需辦理本堤段工程。

#### 八、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:

本局工務課林正工程司哲明說明:

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,本局業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,依社會因素、經濟因素、文化及生態因素、 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,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 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:

說明內容詳如附件:「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」。

九、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、合法性:

本局工務課林正工程司哲明說明:

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、合法性,茲展示相關 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:

說明內容詳如附件:「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」之「綜合評估分析」項目。

十、 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,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 情形:

## (一)劉○○先生(大興村村長)言詞陳述意見:

### 意見:

- 1.本次堤防工程施做長度多少公尺?
- 2.南端轉彎處有無施做?土地上種植的農作可一起查估嗎?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:
  - 1. 本次工程施作範圍位於光復溪左岸現有大興三號堤防向上游 延建 600 公尺。
  - 2.南端轉彎處,不屬本次工程施工範圍內,該部分本局另提列於 南清水溪堤防整治工程中辦理。屬本次工程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上種植之農作物屆時將一併辦理查估,非屬本次用地範圍內之 公有土地地上物不辦理查估。

## (二)黄○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:

- 意見:本人持有土地大全段〇〇〇地號,前已2次無償提供鄉公所作興建產業道路使用,本次土地被徵收興築堤防後,僅剩下約440㎡,無法作相當之使用,請貴單位代我向上級反應,土地整筆徵收?
-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:有關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,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,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之情形之一者,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,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花蓮縣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(三)鍾○○先生(鄉民代表)言詞陳述意見:

#### 意見:

- 1.我的祖先在這裡耕作已經很久了,可以說是比國有財產局(署) 更早在這裡耕作,只是不知道要去申請承租,請體恤我們的心 聲,地上物部分是否可以一起查估?
- 2. 轉彎處(南端)堤防日後設計時可否採以路堤共構方式嗎?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:

- 1. 國有土地上的地上物屆時將一併辦理查估。
- 2.台端之建議,本局將於該工程設計時依現況需求及安全性,審 慎作設計考量。
- 十一、本(第2)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,及對其意見之回 應與處理情形: 無。

## 十二、 臨時動議:

無。

#### 十三、 結論:

- (一)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,倘仍有疑問,可向本局提出,本局將妥為說明。
- (二)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,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,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。
- (三)本(第2)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、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,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,並於花蓮縣政府、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及大興村辦公處公告處所,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(經濟部水利署)網站張貼公告問知。
- (四)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,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,本局將儘速完成 相關作業後,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。

十四、 散會: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

~(以下空白)~